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1687號

原　　告　施仙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
　　李倬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○九年度司執字第九七四一八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，超過如附表所示之債權額部分，應予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向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4703號聲請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97418號執行，查封原告土地。原告原所有之建物即門牌號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0號(坐落滿林段1094地號土地)於民國98年3月23日即過戶給他人，並於98年3月前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以存證信函通知其他土地共有人（包含被告）。上開建物早於98年3月23日後就易手，應無日後管理費用。原告既非建物所有權人，債權即已不存在，被告請求的事由業已消滅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又被告請求歷年費用中，104年上下半年度有明顯重複請求。另被告私設自來水廠標示設施蒙騙住戶，被告依約必須提供自來水，卻抽取民生廢水排放之溪水謊稱合乎用水標準供民生用水。被

告阻礙住戶在公共設施上面接通電訊服務，妨害通訊自由。被告隨意更改設施，以次級品替換高端品或將質量減少，完全未考慮住戶權益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.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7418號兩造間給付管理費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列陳述答辯：

（一）依系爭房地之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所示，原告係於109年3月3日始將系爭房地移轉予第三人，故依民法第758條之規定，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係於109年3月3日始為移轉。換言之，於109年3月3日以前，原告均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。原告於買受系爭房地時，即與被告簽訂系爭買賣合約書，依系爭買賣合約書所附之會員規章約定，原告於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時，同時取得小墾丁綠野度假村之承購會員，原告除得享受承購會員之權利外，尚須依會員規章之約定按期給付管理費與水費予被告，只要原告仍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，被告即有按會員規章之約定提供承購會員之權利予原告之義務。反之，原告亦有按會員規章之約定給付管理費與水費予被告之義務。原告係於109年3月3日始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顯見原告於109年3月2日前仍得向被告主張承購會員之權利，則被告自得依會員規章之約定向原告請求此段期間之管理費及水費，乃屬當然。另原告主張其於98年3月即有通知被告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已有移轉之事實，惟實際上被告從未收受任何通知，此部分自應由原告提出證據以實其說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判決引用之法律規定及相關見解：

1.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係因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，因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，債務人實無抗辯之機會，乃就此項執行名義成立前，所存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，許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以謀救濟。即債務人就實體上權利義務之存否，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尚得提起異議之訴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更改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行使撤銷權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，始足當之；至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所示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，例如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、消滅時效完成等事由。

2.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104年7月1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於民事訴訟法104年7月3日公布施行後所取得之確定支付命令，僅有執行力，而無與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。準此，倘債權人持未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債務人即得以發生在支付命令確定前之異議事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3.再按確定之終局判決有既判力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限於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於後訴訟之訴訟標的與前訴訟之訴訟標的同一、相反而矛盾，或前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後訴訟請求之先決法律關係者，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而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之聲明並以原因事實加以特定，而請求法院裁判之權利，亦即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；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，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

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。又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，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。是爭點效之適用，以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，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，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而可當之。

(二)查：

1.被告於109年2月27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原告於82年11月間與被告締結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；小墾丁綠野渡假村會員規章係屬系爭買賣契約之一部分；被告依該契約及規章之約定請求原告給付104年度至108年之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101,400元、水費5,000元。經本院於109年5月29日就管理費101,400部分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4703號支付命令(水費部分駁回在案)。原告提出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於109年10月26日以109年度事聲字第68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原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9年12月29日以109年度抗字第21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嗣被告於109年10月12日執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703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，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97418號事件受理等情，有本院調閱之109年度司促字第4703號卷宗、109年度司執字第97418號執行事件卷宗核之無誤，堪先認定其實。

2.被告請求原告給付前開104年度至108年之管理費101,400元部分，固經本院於109年5月29日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4703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。惟被告於105年9月13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具狀對原告提起訴訟，請求原告依上開契約及規章之約定，給付被告99年度至104年度之管理費122,400元、水費6,700元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7年8月23日，以106年度

訴字第59號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100年度至104年度管理費102,000元、水費6,100元，共計108,100元；原告對之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8年7月23日，以107年度上易字第34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本院調閱之上開事件全卷可資參佐，亦堪認定。

3.承上，稽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703號支付命令，就被告請求原告給付之104年度管理費19,800元雖經本院在該支付命令中准許之，然此部分管理費，亦經被告於前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40號事件中對原告請求勝訴在案，此觀上開卷證即可明瞭。依此，被告對原告之104年度管理費債權，業經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被告於聲請上揭支付令命時再為請求，已屬重複之請求，雖經核發支付命令，亦無從發生效力。從而，上開支付命令應扣除前開19,800元部分，僅在附表所示之債權額範圍內有其效力，堪以認定。

4.原告雖另以前詞主張，然本件訴訟標的僅及於兩造關於管理費部分之紛爭(即上開支付命令准許之範圍)，水費部分未在本件審理範圍，原告關於水費部分之主張，本院無從審酌。再者，兩造於前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40號事件中，已就管理費部分之相關攻防方法、爭點為調查、辯論、審理，並已經判決確定而生既判力、遮斷效及爭點效。是原告所執斯詞，均無法為其有利之判斷。

(三)綜上，前開支付命令關於104年度管理費部分係屬被告之重複請求，應不發生執行力。從而，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在超過附表所示之債權額的範圍，為有理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應駁回。

四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五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

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本院審酌勝敗比例，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附表：	
執行名義	債權額（新台幣）
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703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	原告應向被告清償新臺幣81,600元，及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